

**DLT/DC/****14**

**原文：****英文**

**日期：****2024年11月12日**

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

2024**年**11**月**11**日至**22**日，利雅得**

条约第一条第8目、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之三、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六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十四第二款第5目

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1目、第三条第二款第1目、第四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2目和第七条第十一款

外交会议拟议通过的条约的补充决议（条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

B集团的提案

B集团向外交会议秘书处传送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提案。

[后接附件]

外观设计法条约

B集团的提案

第一主要委员会

**条约第一条第8目“在主管局办理的手续”**

决议提案（先前由日本代表团提交）：

在通过本条约时，外交会议议定，条约第一条第8目中的措辞“在主管局办理的手续”不包括适用的法律规定的司法程序。

**条约第二条**

**说明**

2.06鉴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所设程序的具体性质，本条约不适用于这些程序，包括因《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年）第14条第(1)款而产生的在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办理的手‍续。

**条约第六条**

**第六条  
已公开情况下申请的宽限期**

工业品外观设计在提交申请之日前~~六个月或~~十二个月期限内公开的，或者要求优先权的，在优先权日前~~六个月或~~十二个月期限内公开的，有下列公开情形之一者，不影响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新颖性和（或）原创性，~~（~~并视具体情况~~而定）~~，不影响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独特性和非显而易见性：

1．由设计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公开；或者

2．由直接或间接，包括通过滥用行为，从设计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处取得被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的人公开。

**条约第八条第一款第2目**

2．通过将原申请中要求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分配到两件或多件符合上述条件的分案申请~~（下称分案申请）~~，对原申请进行分案。

**条约第八条第一款**

新的第八条第一款之二：

（第一款之二）适用的法律允许时，申请人也可以主动将一件申请分为两件或多件分案申请。

**条约第九条之三**

第九条之三  
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系统

缔约方应提供：

（一）电子申请系统，但其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和

（二）公众可用的电子信息系统，其中必须包括已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在线数据库。

**条约第十四条第一款**

决议提案（先前由日本代表团提交）：

在通过条约第十四条时，外交会议确认，依据条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时，依据条约第三条第一款第7目要求提供证据的缔约方最好允许至少在细则第十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提交请求的时限内提交证据。

**条约第十五条**

（1）决议提案（先前由日本代表团提交）：

在通过条约第十五条第四款、第十六条第三款和第十九条第六款时，外交会议确认，这几款并不排除有相关外观设计制度的缔约方要求根据其适用法律对相关注册提出集体请求的可能性。

（2）修改提案

一、[关于许可备案请求的要求]缔约方的法律对在主管局进行许可备案作出规定的，该缔约方可以要求备案请求：

四、[禁止其他要求]（一）除第一款至第三款和第十条所述要求外，不得对在主管局进行许可~~的~~备案规定任何其他要求，尤其不得要求；

**条约第十六条第一款**

修改提案：

一、[关于修改或撤销许可备案请求的要求]缔约方的法律对在主管局进行许可备案作出规定的，该缔约方可以要求修改或撤销许可备案的请求：

**条约第十九条第六款**

六、[禁止其他要求]（一）除第一款至第五款和第十条所述要求外，任何缔约方不得就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规定其他要求。

（二）第（一）项不妨碍缔约方法律就所有权变更登记之外的其他目的已经规定的任何信息公开义务。

**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1目**

1．对体现或采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所属洛迦诺分类~~类别~~的大类和小类的说明；

**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第4目**

4．适用的法律允许的，上述各项的任意组合。

**细则第三条第二款第1目**

1．不构成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组成部分的内容，条件是~~在说明书中标出此种内容，并且（或者）~~用点划线或虚线~~表示~~来标明此种内容，或者，适用的法律允许的，用其他视觉方式和/或一个说明来表示不要求保护的内容。

**细则第四条**

提案：删除脚注

**细则第七条第一款**

提案：删除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2目的“传真号码”

**细则第七条第十一款**

提案（此前由日本代表团提交）：

**增加新的第4目**

“4.缔约方要求就在主管局办理的手续缴纳费用的，须含有该缔约方主管局为收取费用所需的说明，包括费用金额和缴费方式。”

**第二主要委员会**

**条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替代方案A

**[**（三）各代表团的费用应由指派它的缔约方负担。大会可以要求本组织提供财政援助，为按照联合国大会既定惯例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或者最不发达国家~~或者系市场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缔约方的代表团参会提供便利。**]**

**条约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5目**

5．~~在每次例会上~~对**[**依照本条约**][**为实施本条约而**]**提供的技术援助进行监测；

[附件和文件完]